

莆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莆市安办〔2018〕53号

转发关于开展应急和安全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安办，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应急和安全知识竞赛的通知》（闽安委办〔2018〕6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参与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的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应急和安全知识竞赛活动，扩大宣传声势，充分发动辖区群众，单位、企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月”期间通过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微信公众号、“爱上安全”APP等三个平台积极参与安全知识答题。

二、参与人员在“安全生产月”期间答题务必准确填写所在地区“福建省莆田市”，可填写到县（区），每个平台答题成绩将计入所在地区。该项活动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月”活动考核。

三、知识竞赛期间，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将在安全生产月期间适时抽查调度各地、各单位参与安全知识竞赛活

动情况，请各级各部门认真做好竞赛工作，为我市争取取得良好成绩。



莆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转发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应急和安全知识竞赛的通知

闽安委办〔2018〕68号

各设区市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办，各有关单位：

现将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应急和安全知识竞赛的通知》（安组委办〔2018〕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广泛宣传，积极动员本辖区、本系统干部、职工及群众参加竞赛活动。本次竞赛活动的答题数将作为考核指标列入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考核范畴，并作为我省推荐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单位和优秀组织单位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电话：徐涛，0591-832215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应急和安全知识竞赛的通知

安组委办〔201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8〕8号）要求，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安全月”活动组委办）将在“安全月”期间开展应急和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主题，借助新媒体平台，开展应急和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增强全民应急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切实推动安全文化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为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二、活动内容

1. 时间：2018年6月1日至30日。

2. 竞赛平台：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微信公众号、“爱上安全”APP。

3. 竞赛范围：应急、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科普知识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内容。

4. 竞赛规则：活动分地区和中央企业两个层面分别进行评比，参赛者可通过三个平台进行答题，每个平台每天只能答题1次，每次答5题，答对4题及以上为有效答题，参赛者有机会获得奖励，成绩也将计入所在地区或中央企业。

5. 考核：本次知识竞赛系统可统计到中央企业和县级地区，竞赛结果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公布，有效答题次数将作为此项活动的重要考核指标列入“安全月”活动考核范畴，并纳入“安全月”活动先进单位和优秀组织单位的评价内容，成绩排名靠前的地区和企业可优先获评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单位和优秀组织单位。

三、活动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应急和安全知识竞赛活动，扩大宣传声势，充分发动辖区内群众参与本次活动。各级“安全月”活动组织机构可在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新媒体平台增设本次答题活动链接，全国“安全月”活动组委办将明确按照考核标准，加大活动考核力度，适时进行督导。

联系人及电话：岳勇华、刘赋 010-64463619（带传真）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http://www.anquanyue.org.cn>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微信公众号：



“爱上安全” APP 链接：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

